

收	編號	第 0070 號
文	日期	105.09.2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婉菁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5

電子郵件：wcchen@epa.gov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0766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3條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3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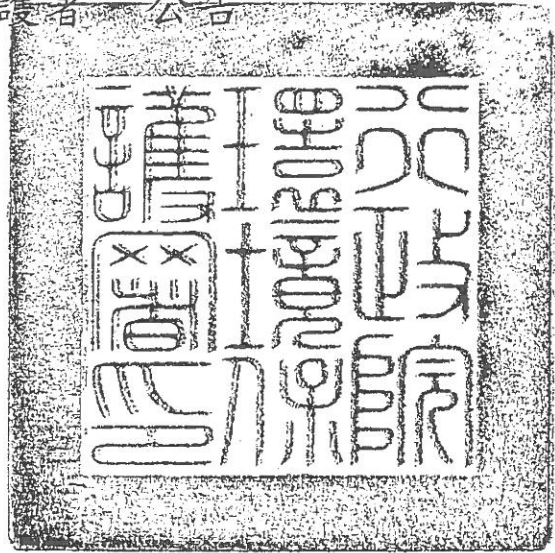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（含附件）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07665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3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）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305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1139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wcche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